

畜牧兽医局 财政局

威环畜字〔2020〕1号

环翠区畜牧兽医局 环翠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工作的通知

各畜牧兽医中心站、畜禽养殖场（户）、有关科室：

为全面提升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效率，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根据《威海市畜牧兽医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威牧医字〔2020〕1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提升无害化处理体系

（一）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完善“养殖场户暂存，无害化处理厂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实行病死畜禽“统一收集、集

中处理”的工作模式，依托威海天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文登无害化处理厂）到场入户收集、转运处理病死畜禽。指导畜禽养殖场户以冰柜储存为主要方式，建设满足自身需求的病死畜禽暂存点。

二、完善无害化处理政策保障

（二）发挥各级财政的统筹保障作用。从 2020 年开始，省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禽品种一并纳入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范围。其中，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其他畜禽品种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省、市、县财政共同承担。省、市资金按照相关畜禽饲养量、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数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切块分配各区市，其余资金由区市财政承担。

（三）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补助资金补助给收集、转运、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实施主体。根据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强化养殖场（户）主体责任落实，不再对养殖主体进行补偿。

（四）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对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实行分档补助。其中，病死猪体长小于 30 厘米的，每头补助 45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30 厘米（含），小于 70 厘米的，每头补助 55 元；病死猪体长大于 70 厘米（含）的，每头补助 60 元。对病死牛、羊、禽、兔等其他病死畜禽及毛皮动物胴体，按每吨 2000 元的标准补助。

（五）严格落实财政补助政策。财政部门负责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

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无害化处理实行先处理后补助，补助资金在年度结束后压茬安排。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制定下发的补助资金申报及拨付流程，做好无害化处理数量汇总核查、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省市以上财政资金下达后，3个月内从本级预算安排及各级切块资金中足额落实补助资金并拨付到位。

三、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体系

（六）强化责任落实。一是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政府对本地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畜牧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要加强畜禽养殖和屠宰环节监管，加强病死畜禽收集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二是落实主体责任，畜禽养殖场（户）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第一责任人，应切实履行无害化处理主体责任，主动委托无害化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发现病死畜禽要及时报告、收集、登记，已投保的要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如发现疑似一、二、三类动物疫病或死亡数量较大时，畜禽养殖者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站报告。

（七）健全监管监督机制。加强协议委托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建立从病死畜禽收集到转运、到无害化处理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实现从暂存、收集、运输、处理和产品流向全程可控、可追溯。发挥农村基层组织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八）推进信息化监管应用。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及时接入山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平台，推动实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信息化监管。扩大畜禽保险规模，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保险联动机制，实现保险理赔信息与无害化处理信息共享。

（九）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区畜牧部门、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要认真做好数据审核、资金分配拨付等工作，严格落实补助政策，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对无害化处理数据进行核实。区畜牧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数据核查、统计上报等工作，会同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筹集拨付、监督管理，牵头实施绩效管理工作。对数据审核上报弄虚作假，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威海市环翠区畜牧兽医局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威海市环翠区农业农村局代章)

2020年7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威海市环翠区畜牧兽医局

2020年7月14日印发